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第八次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要

\*\*\*\*\*

**日期：** 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3時至4時20分  
**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

**董事：** **出席：**

肖鋼先生\* — 董事長  
李禮輝先生\*  
和廣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張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楊曹文梅女士

**缺席：**

單偉建先生

\* 以視像會議形式參與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總裁  
卓成文先生 — 財務總監  
王仕雄先生 — 副總裁  
李久仲先生 — 風險總監  
李永達先生 — 營運總監  
楊志威先生 — 公司秘書  
曾章偉先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黃龍和先生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監票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注：大會以普通話進行，輔以英語即時傳譯。

## 1. 主席

肖鋼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被視為已於本大會宣讀。

## 3. 大會投票安排

本大會議程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所有決議案討論完畢後在同一時間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

## 4. 第 1 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應大會主席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章偉先生分別以英語及普通話宣讀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 2009 年年報內，該年報已於 2010 年 4 月中、下旬寄發予股東，並已提供本大會閱悉。

下列決議案由鄧碧瑜小姐（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建議並獲吳源先生（以股東身份）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 5.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是關於宣布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主席指出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連同2009年上半年派發的每股0.285港元中期股息，2009年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855港元，股息派發比率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盈利的65.9%。

如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10年5月27日寄發給於2010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下列決議案由麥楚華先生（代表楊志威先生）建議並獲黃德銓先生（代表梁家俊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向於2010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 6. 第3(a)、(b)、(c)及(d)項決議案：重選李禮輝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及董建成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但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李禮輝先生作為董事會任命之董事將於本次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長告知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據此，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將告退。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將於本次大會上膺選連任，楊曹文梅女士則向董事會表明希望退休，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籍此機會對楊曹文梅女士在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卓越的貢獻表示感謝。

四位獲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他們在過去一年的表現已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和2010年4月13日之通函（「**通函**」）。

### (a) 選舉李禮輝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李禮輝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下列決議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黃勁生先生）建議並獲勞思慧小姐（代表鄭文茵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李禮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b) 重選張燕玲女士為董事

主席指出張燕玲女士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風險委員會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林曦先生（代表趙明華先生）建議並獲李少強先生（以股東身份）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張燕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c) 重選高迎欣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高迎欣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下列決議案由黃靜珊小姐（代表蔡麗娟小姐）建議並獲葉立高先生（代表許瓊娥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d) 重選董建成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董建成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稽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吳源先生（以股東身份）建議並獲鄧碧瑜小姐（代表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董建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7. **第 4 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厘定其酬金**

---

大會主席指出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大會完結後退任，並願意連任。

下列決議案由黃德銓先生（代表梁家俊先生）建議並獲麥楚華先生（代表楊志威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厘定其酬金。」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8. **第 5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

第 5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主席指出董事會考慮到投資者對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發行新股而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諾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因此，當發行新股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在其他情況下，則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而採納了若干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勞思慧小姐（代表鄭文茵小姐）建議並獲余少杰先生（代表黃勁生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及採納的 2002 年認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5%；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 9. 第 6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第 6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主席指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資料。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董事會已就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決議通過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李少強先生（以股東身份）建議並獲林曦先生（代表趙明華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 10. 第 7 項決議案：就第 5 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

第 7 項決議案關於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數額將附加於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內。

下列決議案由葉立高先生（代表許瓊娥小姐）建議並獲黃靜珊小姐（代表蔡麗娟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 6 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 11. 股東投票

股東對所有決議案按點算股數的形式進行表決。誠如大會開始時所說，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為監票人。中央證券行政總裁黃龍和先生向股東解釋按股數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在所有股東完成投票後，中央證券收集所有投票紙並進行了點票。

主席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安排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在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布：

- (1) 就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關於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348,957,722 股（99.976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929,000 股（0.023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2)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派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7 港元的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500,568,313 股（99.991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708,002 股（0.008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3)
  - (a)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選舉李禮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409,686,538 股（98.9630%），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88,121,777 股（1.0370%）。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b)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張燕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277,321,462 股（99.567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35,960,453 股（0.432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c)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c）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277,321,964 股（99.567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35,959,951 股（0.432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d)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董建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d）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423,363,320 股（99.1241%），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74,432,495 股（0.8759%）。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4)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厘定其酬金的第 4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498,418,815 股（99.966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832,000 股（0.033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5)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第 5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90,479,417 股（90.441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812,762,398 股（9.558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6)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6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501,560,813 股（99.980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675,002 股（0.019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7)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 7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773,932,741 股（91.4271%），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728,945,606 股（8.5729%）。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2. 股東提問環節

由於並無其他議題，各非執行董事離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和廣北副董事長兼總裁主持此部份環節，並連同另一位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及管理層成員，在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主席授權下，解答了股東以下的提問：

股東A表達了對本公司於 2007 年收購東亞銀行股票的關注。鑒於東亞銀行股票市值減少使本公司作出重大撥備，他詢問本公司於 2007 年進行收購時就作價所作出的考慮以及該收購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理據。股東A繼續指出，在投資東亞銀行之後，金融危機的爆發使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造成本公司於 2008 年不得不削減其股息，並向其母公司尋求緊急資金援助。

股東A亦詢問了本公司仍持有住宅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的數額，並建議本公司自己評估投資本身潛在的價值，而不是僅僅依賴國際評級機構所公佈的評級。最後股東A重申為了股東利益，本集團進行恰當及審慎投資的重要性。

和廣北先生回應股東A的關注說，雖然本公司同其他許多金融機構一樣，在金融風暴中受到不利影響，它已采取措施將影響盡量減至最低並抓緊機遇以發展業務和支持客戶。和先生強調，投資東亞銀行為財務決定，在投資之前已作審慎評估，並以取得長期收益和盈利作前提。東亞銀行股票市值減少而造成的損失已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帳目中全部反映。

和先生還答覆說，截止 2009 年年底，本公司已處置的美國非政府機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總額約為港幣 180 億元，而由本公司仍持有的「抵押擔保」債券餘額為港幣 34 億元。管理層認為，這些投資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B詢問為何本次會議不在中國銀行大廈舉行以節省費用。

公司秘書楊志威先生答復說，由於出席股東的增加，中國銀行大廈內沒有可容納所有與會人員的場地，火警、安全以及建築規則的約束也是考慮的問題。當然，本公司決定周年大會的地點時已考慮了場地的便利和涉及費用等因素。

股東C詢問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特別是本公司為一些視香港為永久家園的本地及海外大學畢業生提供什麼幫助。和先生表示，本公司在香港定位成「社區銀行」，承諾為社區服務。本公司在香港維持著最大的分行網絡，目前擁有 270 多個分行。當分行地點及運營發生任何變化時本公司都已認真考慮社區服務的需求。

和先生繼續強調本公司作為香港領先的商業銀行集團為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采取的以下例子：

- (a) 為本地及海外大學生提供實習;
- (b) 向來自有需要的家庭並取得優異成績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和補助;
- (c) 暑假期間組織大學生在本公司的母行中國銀行位於中國內地的分行裏進行培訓;
- (d) 通過贊助各種體育活動在社區中倡導「普及體育」;
- (e) 本公司的員工都積極參與慈善工作;及
- (f) 最近管理層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監督其落實。

楊志威先生補充，在本公司 2009 年年報內有專章詳細介紹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和貢獻。股東們可以參考以獲得詳細資訊。

股東D表示贊賞本集團令人滿意的利潤增長，但詢問本公司是否會增加派息率。和先生回答說，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其股息支付率一直維持於 60% 至 70% 之範圍。管理層制訂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在顧及股東對投資回報的預期和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從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決定本公司派息比率應保持不變。

股東A提到他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持有本公司股票，他詢問在本集團內維持南洋商業銀行的個別運作的理由與必要性，並建議把南洋商業銀行出售以使本集團能以中銀香港一個品牌進行運營。

在回答股東A的疑問時，和先生指出，如同本公司招股章程已經提到的，本公司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和集友銀行自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業銀行運營重組後，在本集團內保留為個別的銀行實體；和先生繼續說，這是本集團以「南洋商業銀行」的品牌在內地發展和開拓業務的戰略，南洋商業銀行有悠久的歷史，並在東南亞擁有良好信譽。本隨著內地經濟的迅速增長，本集團抓緊其中的商機至關重要。南洋商業銀行被視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張內地市場業務運作的一個理想平臺。

股東E指出，最近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一些股東會議上，股東和公司管理層之間出現激烈的辯論及沖突，但她認為本次大會所表現出來的和諧氣氛表示股東對於管理層努力及成就的認同。她還詢問，雖然每位客戶每日從每家銀行購買人民幣的限制為 2 萬元，她是否可以在同一天內於中銀香港和南洋商業銀行各買入人民幣 2 萬元。她還詢問，為何超過一位客戶的聯名戶口仍受限於人民幣 2 萬元的每日交易限額。該股東還支持本公司在自有物業經營業務的政策，並鑒於長遠的升值潛力鼓勵本公司繼續持有這些物業。最後，她對管理層特別是和廣北先生對 2009 年良好業績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和廣北先生答覆，本集團取得的成就主要歸功於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在董事會指導下的努力工作。他還藉此機會向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

本集團副總裁林炎南先生回應上述人民幣交易的問題時解釋說，在當前監管框架下，禁止銀行每日銷售超過 2 萬元人民幣給單一客戶，但對於銀行客戶同時在不同的銀行擁有人民幣戶口沒有限制。他表示會對兩位人士或兩位人士以上的聯名戶口的限制作出深入研究。

關於股東所提及的對於本集團物業的關注，和先生回答，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對於核心業務具備戰略重要性的物業，但重點仍然為商業銀行業務。

早先提出關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問題的股東C繼續詢問，本公司將採取什麼措施以培訓年輕一代，使其勝任未來的管理角色，以及由於過去幾年來香港遭遇了嚴重的人才流失，如何吸引精英回流香港工作。

和先生回答，一個高素質的管理隊伍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之一。爲了培養未來的人才，本公司已推展一些計劃如「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及其「見習主任」計劃。每年本公司招聘香港及其他地區（包括內地）優秀的大學畢業生，並爲其提供在不同部門爲期 1 至 2 年的在職培訓。此後，他們將被分配到本集團內適合的崗位上。

和先生強調，本公司的招聘是全球性的，本公司的許多員工是不同國家的大學畢業生和不同銀行的專家。鑒於本公司提供的逐步增長的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相信本公司將是高質素人才的選擇。

在回答股東F關於 2009 年分行數目減少的詢問時，林炎南先生解釋說，該減少是「追求卓越」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小分行合併成在主要地區較大的分行，以增加服務客戶的空間。最後，林先生強調，作爲「社區銀行」是本公司的長久承諾。

### **13. 會議結束**

由於大會須處理的事項已處理完畢，會議宣布結束。

---

主席